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向计划股东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计划股东为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合计持有亚美能源43.05%的全部股东，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1.85港元/股作为私有化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